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11 月10 日本校第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4 月10 日第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 點、第3 點、第5 點、第7 點
109 年9 月16 日第2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 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品質及服務績效，並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工作人員)。
- 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六名擔任之；並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主席擔任本會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推選五名代表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四、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複評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案。
 - (二)評核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申訴、平時獎懲及重大功過案件。
 -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 (四)校長交議案件。
-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就評議情形，應對外嚴守秘密，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六、本校約用工作人員之年終考核及獎懲事由，由各直屬單位主管依客觀公正原則考量後初評，再由本會綜合考量後複評，並經校長核定後決定之。
-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六名擔任之；並由<u>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主席</u>擔任本會主席。</p> <p>(二)推選委員：由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推選五名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六名擔任之；並由<u>行政副校長</u>擔任本會主席。</p> <p>(二)推選委員：由本校約用工作人員推選五名代表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為應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酌修本點第一款部分文字，明定本會主席由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主席擔任。</p>